县乡村振兴局2023年度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县财政局关于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要求，现将我单位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根据《中共溆浦县委办公室文件》（溆办法【2019】6号）溆浦县扶贫开发办公室溆浦县扶贫开发办公室从2019年4月25日下文起已属溆浦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截至2023年12月底止，我单位实有行政编工作人员9人，全额拨款事业编工作人员9人，离退休人员5人，其中提前退休人员1人。另因工作需要，向社会聘用辅助人员2人，公益岗位7人。部门主要职能：

1、负责守住防止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做好巩固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

2、负责牵头抓好防返贫监测和帮扶工作，对易致返贫人口实施常态化监测和帮扶政策落实；

3、负责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库建设工作，统筹加强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和监督，建立健全资产管护制度。

4、参与拟定职责内县级衔接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参与县级衔接资金监管和绩效评价，协助县整合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

5、负责指导搞好小额信贷、互助资金相关政策落实和监督，

抓好光伏电站管理运维、收益分配工作和“雨露计划”补助发放工作。组织建设县级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科技园；

6、负责牵头做好社会帮扶工作，开展定点帮扶、行业帮扶及相关考核评价工作，协助开展“万企兴万村”行动，引导更多社会力量支持参与乡村振兴；

7、负责统筹推进农村卫生厕所改（新）建工作；

8、负责统筹实施乡村振兴实绩考核和国家后续评估准备工作；

9、协助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帮扶工作，协调搞好革命老区帮扶工作；

10、协助组织部门做好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选派管理工作和乡村振兴干部培训工作；

11、协助做好承接雨花区对口帮扶工作；

12、承担领导小组日常事务工作，统筹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各项工作和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2023年，我单位本年支出合计5137.6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137.69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行政运行、乡村振兴各项工作及驻村帮扶工作队等。项目支出0万元，本次部门整体支出评价与预决算口径保持一致，为县乡村振兴局机关使用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

2023年基本支出5137.69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机构运转，履行单位职能。其中：人员经费支出4500.24万元，公用经费支出637.46万元。较上年度增加2575.07万元，主要是本单位人员类含雨露计划等到户支出。

我单位按照县政府及各部门要求，建立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接待制度、用车制度、各类会议制度等。接待制度对人员、标准、接待程序都予以规范，用车制度对车辆管理、维修、费用支出都进行了明确。“三公”经费2023年决算数3.31万元，主要是公务接待费3.31万元。

**（二）专项支出**

2023年项目支出0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六、资产管理情况

我单位严格按照溆浦县财产物资管理制度实施到位，对单位确需购置的固定资产，由使用部门提出申请分管副局长签署意见后，报局长审批或由党组集体讨论决定，对属于政府采购的项目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实行“谁使用，谁保管、谁维护”的原则。

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我局对2023年重点工作绩效进行了自评，现将我局2023年工作绩效情况报告如下：

**1.持续强化党的领导。一是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局上下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乡村振兴系列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严格落实“三会一课”、“一月一课一片一实践”、主题党日、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规范组织生活，局电子显示屏全天候播放习总书记关于乡村振兴相关内容，党务公开栏及时更新，推动党政文化、党政知识上屏、上墙，氛围浓厚。**二是全面压实党政责任。**贯彻落实《乡村振兴责任制实施办法》，建立完善县级领导包乡镇和分管行业，行业部门主要领导包行业，乡镇党委书记、乡镇长包乡镇，驻村工作队长、村党支部书记包村，结对帮扶责任人包户的“五个包干”制度，实现联镇联村联户“全覆盖”。**三是持续建强农村党组织。**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和村干部队伍建设的若干措施》，全覆盖开展村党组织届中分析，调整6名推进乡村振兴不力的村（社区）干部。以“四个一”举措，整顿提升6个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

**2.持续完善工作机制。一是完善推进机制**。顺应乡村振兴新形势和新要求，制定出台《溆浦县乡村建设行动工作推进机制》《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帮扶项目联农带农机制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进一步完善有效衔接工作推进机制。**二是调优帮扶体系。**结合工作队轮换，组建166支驻村工作队驻扎“四类村”，精选1077名领导干部帮扶监测户，安排6279名党员干部联系脱贫户，实现力量资源集中、精准帮扶。**三是强化专项监督。**成立“三湘护农”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建立“定期会商、线索移交、联合督办、信息共享”工作机制，加强乡村振兴领域专项监督。全年受理问题线索61件，立案14件28人，处理49人，处分11人，工作得到中纪委、省纪委肯定。

**3.持续加强工作保障。一是加强资金保障。**在“因需而整”的前提下做到“应整尽整”，全年统筹使用财政涉农资金27938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衔接资金13195万元，用于产业发展8050万元，占比61%，同比增长3.13%。**二是加强能力保障。**按照“全员、精准、有效”要求，全面加强乡村振兴培训，培训基层干部5725人，网络培训干部2267人。组织121名党政正职到厦门大学、浙江大学开展乡村振兴主题培训，开阔视野、提升能力。**三是加强驻村保障。**全面落实驻村队生活、通讯、交通、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和重大疾病保险、健康体检等待遇，按“有办公座椅、有床铺、有衣柜、有空调、有热水器、有厨房、有冰箱”等“七有”要求，全面提升驻村条件，激励干部安心投身乡村振兴。

**（二）守牢防止返贫这条底线，持续巩固脱贫成果**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底线任务”。我们坚决守牢这一底线，不断拓展脱贫成果。

**1.严防死守不发生返贫。**制订《实施“一户一画像、一户一套餐”防返贫动态监测和精准帮扶工作方案》，创新“大数据+微网格”防贫模式，扎实推进防返贫监测帮扶工作。今年来，出动党员干部10682名，对224658户796644人精准“画像”，新识别监测对象314户795人，户均落实帮扶措施4.43项，消除风险240户750人，无一人返贫。

**2.精准落实帮扶政策。**以落实政策为抓手，持续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教育保障方面，**资助困难学生73750人次，帮扶资金5044.62万元，为211名适龄儿童少年送教上门，无一人失学辍学。**医疗保障方面。**33种大病救治率、脱贫人口和监测户“四类慢性病”患者签约服务率、脱贫人口和监测户参保率均达100%。**住房保障方面。**常态化开展房屋安全质量排查鉴定，今年改造危房192户，无一人住危房。**饮水安全方面。**整合资金600万元，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19处；投入养护资金272万元，维修农村饮水项目144处，实现饮水安全问题动态清零。

**3.不断强化后续帮扶。在基础保障方面**，安排资金174万元用于“小微”建设，集中安置区水、电、路、通讯、有线、垃圾及污水处理等设施全面完善。**在提升致富能力方面，**以开发式帮扶为主，推进产业就业帮扶，有劳力的搬迁户户均落实产业帮扶政策1项以上，实现稳定就业1人以上，今年搬迁群众收入增速达14.45%。**在社区融入方面，**强化“一站两委四会”作用的同时，在县城安置点探索以迁入地为主、原籍地为辅的双重管理办法，在其他安置点按本人意愿，灵活选择就业就学、户籍管理等方式，确保了“搬得出、稳得住”。

**4.着力完善兜底机制。一是优化低保对象动态调整机制**。成立家庭收入核算小组，推行“核算为主、评议为辅”的识别机制，今年新纳入低保对象1933人，做到了应保尽保。**二是优化精准救助方式。**发挥县乡村“三级联动”作用，推动社会救助从“被动申请”向“主动发现”转变，今年实施临时救助6010人次，发放救助资金650.45万元，确保了应救尽救，精准施救。**三是建立特殊困难群体结对帮扶机制。**投入资金206万元建强乡镇社工站，以购买服务的方式，对1163名生活不能自理的困难群众提供照料服务，保障基本生活。

**（三）紧扣乡村振兴这根主线，全面建设和美乡村**

近年，中央一号文件持续将乡村振兴作为主线，部署推进“三农”工作。我县紧扣这一主线任务，推动“三农”发展。

**1.全力推动农民增收。**紧扣增收这一关键，推动农民致富。**一是兴产业促就业。**着力打造“10+2”产业链，湘维公司再增2条生产线、投资32亿元的硅砂提纯项目正式开工、新引进21家阀门企业，雨溆工业园14家企业正式投产，新发展中药材5520亩、茶叶2300亩，溆浦（龙潭）山银花集散中心建成揭牌。全县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为15644元，增速达13.22%。**二是稳就业促增收。**出台《溆浦县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帮扶十条措施》，开展各类职业技能培训2458人次，安置公益性岗位2416人，全县新增城镇就业2112人，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3675人，5.72万有就业意愿的脱贫劳动力全部就业。**三是提标准保兜底。**克服财政困难，将农村低保提高至5016元/年/人，残疾人“两项补贴”提高至80元/月/人。

**2.全力推进乡村建设。**深入调研、充分论证，制定出台《溆浦县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溆浦县乡村建设行动工作推进机制》《溆浦县2023年度乡村建设任务清单》，以“项目化”“清单式”推进乡村建设。结合户厕问题排查整改再“回头看”工作，对农村户厕全面盘底，科学锁定2179座年度改厕任务，按“一厕一方案一责任人一技术员”要求和“一月一调度一通报”机制，目前已全部完工。多方筹资2000万元，以奖补方式和“打擂台”形式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村面貌持续改善。

**3.全力改进乡村治理。一是拓展党建引领乡村治理领域**。推广片长、组长、邻长“三长制”治理，全县412个村（社区）选任片长2215名、组长6084名、邻长21197名，通过“三长”把98%的矛盾纠纷化解在村内。**二是深入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投入1000万元，按“五有”标准，建立完善县、乡、村、安置点四级组织体系，建成文明实践示范站点22个、文明村镇313个。**三是深入推进移风易俗。**全面推广“幸福基金”“爱心超市”“星级评比”等经验做法，建立红白理事会等组织，引导制定倡导新风、整治陋习的《红白理事会章程》，村级红白理事会实现全覆盖。

**（四）狠抓问题整改这一关键，全力提升工作质效**

在省市部署有效衔接突出问题排查整改后，我们把自己摆进去，对照反馈问题，举一反三，持续补短板、强弱项、提质效。

**1.精心安排部署。**建立了由县委书记任召集人的问题排查整改联席会议制度，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亲自部署、安排调度。对照中央、省、市反馈的问题系统分析，逐一明确整改措施、责任领导、责任单位和整改时限。各行业部门聚焦18个方面有效衔接问题和户厕问题，分类制定实施细则，抽调业务骨干，组建整改专班，从制度、业务、力量各方面，确保工作精准高效。

**2.全面排查整改。**对中央、省、市反馈的18个方面有效衔接问题，坚持不漏一村一户一人、不留死角盲区，全覆盖地毯式核查，共排查农户137712户456093人，排查扶贫项目7370个。对户厕问题，组织培训专业力量5427人，排查农村改厕户27133户。对排查出来的问题，对标中央和省市要求，对标行业标准，一条一条整改，坚决做到了整改不到位不放过、成效不明显不放过、群众不满意不放过。目前所有问题均整改到位。

**3.建立长效机制。**在完善防返贫监测帮扶机制的基础上，健全信息共享机制，每月组织行业部门进行信息比对，排查问题；推行“微网格”管理，将全县412个村（社区）划分为18764个微网格，逐一配备信息员，常态化开展排查；完善督查督办和追责问责常态机制，将问题排查整改作为督查督办和追责问责的重要内容，确保责任到位、整改到位。

八、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单位负担重。**

近年部门预算基本上是保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厉行节约，从实际运行和决算情况来看，除基本支出外，单位每年要负担一些财政无预算的钢性支出，资金来源无着落，单位只能挤占基本支出，单位运转困难，也造成单位难以按照部门预算使用资金。

1. **预算不够准确。**

上年预算时，因物价、经济发展、具体工作内容等因素无法完全估算准确，还有一些临时需做的项目经费，都无法预算进去。

九、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一）增加经常性支出的预算。**建议把刚性支出等全县性中心工作单独列入财政预算，减轻单位负担。

**（二）科学合理编制预算。**对一些新项目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按照新《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按政策规定及本部门的发展规划，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本年预算草案，执行中确需调剂预算的，按规定程序报经批准。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情况**

在省市县各级财政部门共同努力下，2023年度溆浦县乡村振兴工作基本完成。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财务规定。通过各项资金的实施，全力推进乡村振兴工作，各项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2023年度本单位整体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为98分，评价等级为优。

**（二）绩效自评公开情况**

我单位2023年绩效自评由财政部门审核通过后统一在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开，接受社会监督。